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13—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Competence assessment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assessor

2017-10-16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4.1 总则	1
4.2 评审员的分级	1
4.3 评审员的确认	2
4.4 评审员的行为	2
4.5 评审员的义务	2
4.6 评审员的监管	3
5 评审员的编号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认证认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雨田、黄涛、李绍连、冯勇、刘春扬、周雪、景印玺、卢涛、毛选、叶炎、崔晓云、范聪红、陆寿娣、徐京辉、孟兆宏、张瑞、潘顺芳、周烈、鲍晓霞、李业鹏、王春燕、李沿飞、邱军、吴晓红、郭云峰。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一项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标准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对评审员的规范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评审员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分级、评审员的确认、评审员的行为、评审员的义务、评审员的监管和评审员的编号方面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JJF 1001、RB/T 2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质认定评审员 assessor for mandatory approval

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

4 管理要求

4.1 总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统一管理,负责建立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考核、确认和监督管理制度。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其所使用评审员的考核、确认和监督管理工作。

4.2 评审员的分级

4.2.1 级别划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分为评审员和主任评审员两个级别。评审员能够独立承担相关领域的评审工作,主任评审员可以担任评审组长。

4.2.2 评审员的条件

评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注: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 b) 从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 c) 身体健康,适合于本专业的评审工作,通常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d) 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
- e) 能进行计算机操作、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相关的软件系统;
- f) 熟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g) 有足够的时间参加评审工作;
- h)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2.3 主任评审员的条件

主任评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作为评审员至少参加过6次及以上现场评审;
- b) 经2名及以上主任评审员分别评价合格。

4.3 评审员的确认

4.3.1 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请人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考核;
- b) 申请人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申请表、考核合格证明;
- c) 申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审员,还需获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或专业技术组织的推荐。

4.3.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

4.3.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符合要求的,录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数据库。

4.4 评审员的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应恪守如下行为准则:

- a) 坚持原则,公正可靠,忠于职守;
- b) 不损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的声誉;
- c) 不介入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有关的冲突和违规利益;
- d)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e)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f) 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要求。

4.5 评审员的义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义务:

- a)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要求实施评审;
- b)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规定的时间参加评审工作;

- c) 参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组织的持续培训；
- d) 当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益关系或有损公正性时,应主动回避；
- e) 不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实施咨询又实施评审；
- f) 不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g) 不收受和谋取检验检测机构的钱物,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当利益；
- h) 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

4.6 评审员的监管

4.6.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应建立和维护评审员数据库,公布评审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6.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应对评审员进行持续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会议研讨或者在线培训等。

4.6.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应采取现场评审观察、评审案卷审查、被评审方的意见、专项检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信息反馈等方式对评审员的评审行为进行监督。

4.6.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应根据评审员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表现,对评审员实施动态管理。

4.6.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应建立评审员信息变更上报制度,及时跟踪评审员的基础信息,定期审核评审员的信息。

4.6.6 必要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聘用技术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5 评审员的编号

5.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由 15 位数字和字母组成：

- a) 第 1~第 4 位:发证年份代码；
- b) 第 5~第 6 位:发证机关代码；
- c) 第 7~第 8 位:评审领域类别代码；
- d) 第 9~第 10 位:行业主管部门代码；
- e) 第 11~第 14 位:发证流水号代码(从“0001”开始,按数字顺序排列)；
- f) 第 15 位:评审人员级别代码(A:主任评审员、B:评审员)。

5.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按表 A.1 实施。

表 A.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编号表

编号位数	第 1~第 4 位	第 5~第 6 位	第 7~第 8 位	第 9~第 10 位	第 11~第 14 位	第 15 位
编号分类	发证年份代码	发证机关代码	评审领域类别代码	行业主管部门代码	发证流水号代码	评审人员级别代码
编号内容	发证年份	00 国家认监委	00 食品	00 教育	从“0001”开始， 按数字顺序排列	A:主任评审员 B:评审员
		01 北京	01 建筑工程	01 工业和信息		
		02 天津	02 建材	02 公安		
		03 河北	03 卫生计生	03 司法		
		04 山西	04 农林牧渔	04 国土资源		
		05 内蒙古	05 机动车	05 环保		
		06 辽宁	06 公安刑事	06 住房与建设		
		07 吉林	07 司法鉴定	07 交通		
		08 黑龙江	08 机械	08 水利		
		09 上海	09 电子信息	09 农业		
		10 江苏	10 轻工	10 卫计委		
		11 浙江	11 纺织服装	11 技术监督		
		12 安徽	12 环保	12 检验检疫		
		13 福建	13 水质	13 安全生产		
		14 江西	14 化工	14 食品药品		
		15 山东	15 医疗器械	15 林业		
16 河南	16 采矿冶金	16 中科院				

表 A.1 (续)

编号位数	第 1~第 4 位	第 5~第 6 位	第 7~第 8 位	第 9~第 10 位	第 11~第 14 位	第 15 位
编号分类	发证年份代码	发证机关代码	评审领域类别代码	行业主管部门代码	发证流水号代码	评审人员级别代码
编号内容	发证年份	17 湖北	17 能源	17 粮食	从“0001”开始， 按数字顺序排列	A:主任评审员 B:评审员
		18 湖南	18 医学	18 国防科工		
		19 广东	19 生物安全	19 海洋		
		20 广西	20 综合	20 测绘		
		21 海南	21 其他	21 铁路		
		22 重庆		22 机械		
		23 四川		23 化工		
		24 贵州		24 石油		
		25 云南		25 电力		
		26 西藏		26 轻工		
		27 陕西		27 商贸		
		28 甘肃		28 建材		
		29 青海		29 供销		
		30 宁夏		30 分析测试与冶金		
		31 新疆		31 有色		
				32 节能		
				33 军队		
		34 其他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 [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4] GB/T 22576 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
 - [5]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 [6]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7]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